

# 修大方廣佛華嚴

## 法界觀門論釋(十一續)

日慧



等文句之內，則十位毘婆沙疏釋此之時，何以捨此本義隻字不談，而廣及餘義？聖龍樹之作姑置不論，唯識聖哲天親菩薩的十地經論<sup>(49)</sup>，亦何以不著片言以明之？

疑問二：華嚴十住品：「薩菩住處廣大，與法界虛空等，菩薩住三世諸佛家。」其能「住三世諸佛衆」者，除了聖地凡夫地，入菩薩位，生如來家，無能說其種族過失，離世間趣，入出世道，得菩薩法、住菩薩處。」照這裏的意思，應該是菩薩發心、登地，爲「生如來家」，生已爲住，此家即爲住處，發心、登地、出生是因，住於住處是果。今以十住爲資糧道，豈非因果爲因？成爲因、果倒置嗎？

華嚴經開示的菩薩四十法——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以及十地，我國注疏家，向來都是採取（？）仁王般若經、菩薩瓔珞本業經與唯識等經論，判作菩薩修行的四十階位，以前三十位爲三賢位，後之十地爲十聖位，而毫無疑義。雖然，若是不囿於成見，不泥於權威，冷靜觀察，似亦不無可資商榷之處。筆者不揣淺陋，擬試予一辨。

### 一、疑問的提出——

人問：若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是菩薩的資糧道乃至加行道，爲發勝義菩提心聖地菩薩因；那末，華嚴何故要別說『深種諸善根』爲因，而不明白直說？若說以其義趣攝在『深種諸善根

### 論七、菩薩階位辨

華嚴經開示的菩薩四十法——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以及十地，我國注疏家，向來都是採取（？）仁王般若經、菩薩瓔珞本業經與唯識等經論，判作菩薩修行的四十階位，以前三十位爲三賢位，後之十地爲十聖位，而毫無疑義。雖然，若是不囿於成見，不泥於權威，冷靜觀察，似亦不無可資商榷之處。筆者不揣淺陋，擬試予一辨。

人問：若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是菩薩的資糧道乃至加行道，爲發勝義菩提心聖地菩薩因；那末，華嚴何故要別說『深種諸善根』爲因，而不明白直說？若說以其義趣攝在『深種

灌頂住菩薩……心境界、智境界、法王子菩薩亦不能知；真實行菩薩住無上調御地，得佛十力，成就如來解脫？此等境界，都是入佛境界的補處菩薩境界，凡夫寧有可能？今說十住、十行爲凡夫地——未入勝義菩薩地——殊爲不類，不能無疑。

## 二、問題的討論——

對菩薩階位十住、十行、十廻向、十地等名目，若留心觀察，除十廻向之外，不難發現，其中：一一住、一一行、一一生的地的名義，彼此之間，都存在著某種連鎖關係；瞭解這種關係，對於解決問題，極有必要。而對於這種關係的瞭解，又當先從這些名目的含義着手。但是，討論這個問題，文獻是不足的（其實應該說是筆者學識不足），所以，祇能聊備一斑，以例其餘。

下面，以表格方式，將十住、十行、十地之名，一一對比排列出來，以便討論時流覽。

十住		十行		十地	
(一)發	心住	歡喜行			
(二)治	地住	饒益行			
(三)修	行住	無違逆行			
(四)生	貴住	無屈擾行			
(五)具足方便住		無癡亂行			
(六)正心住		善現行			
(七)不退住		無著行			
(八)童真住		難得行			
(九)法王子住		發行			
(十)灌頂住		真實行			

其次，華嚴十住品，異譯的單行本，計有<sup>51</sup>：（一）吳支謙譯的菩薩本業經；（二）西晉竺法護譯的菩薩十住道行品；（三）東晉祇多密譯的菩薩十住經。其中，十住的名稱翻譯，與上表所列的華嚴譯名，各有不同，爲了便於參考，亦表列如次：

支謙譯	竺法護譯(祇多密譯同)
(一)發心菩薩法住	波藍耆兜波菩薩法住
(二)治地菩薩法住	阿闍浮菩薩法住
(三)應行菩薩法住	渝摩期菩薩法住
(四)生貴菩薩法住	波偷三般菩薩法住
(五)修成菩薩法住	阿耆三般菩薩法住
(六)行登菩薩法住	鳩摩羅浮童男菩薩法住
(七)不退菩薩法住	偷羅闍菩薩法住
(八)童真菩薩法住	阿惟越致菩薩法住
(九)了生菩薩法住	阿惟顏菩薩法住
(十)補處菩薩法住	

現在，開始討論問題。

首先要討論的是，菩薩住、菩薩行和菩薩地三法的一體觀。個人研究的結果，以爲十住、十行和十地，是菩薩道一事的三面觀。約菩薩道次第說，有十個次第，這十個道次第中，一次第，都具有住、行、地三法。如：第一次第，有發心住、歡喜行、歡喜地是。如第一次第，第二、第三乃至第十亦然。十個次第，遂有所謂十住、十行、十地等三十法。它們是橫的開展，不如常途所說，爲堅的次第。

初，依聖龍樹的十住毘婆沙舉例以辨。

如其次第，以初地爲第一例。

十住論初地篇發菩提品，說衆生初發菩提心，或以三因緣，或以四因緣；如是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共有七因緣。頌曰：

一者諸如來，令發菩提心； 二見法欲壞，守護故發心；  
三於衆生中，大悲而發心； 四或有菩薩，教發菩提心；  
五見菩薩行，亦隨而發心； 或因布施已，而發菩提心；  
或見佛身相，歡喜而發心。 於七發心中：佛教令發心；  
護法故發心；憐愍故發心。 如是三心者，必定得成就；  
其餘四心者，不必皆成就。

若以此十住論發心因緣，與華嚴經十住品第一發心住菩薩發

菩提心因緣相比較，自然此十住論是廣論——廣採羣經異說——比起華嚴，有其廣畧之不同；然其所說，有探自華嚴發心住者，則是非常顯而易見的事。如經言：

『云何菩薩發心住？此菩薩見佛世尊：形貌端嚴，色相圓滿，人所樂見，難可遇值，有大威力，或見神足，或聞記藉，或臨教誡，或見衆生受劇苦，或聞如來廣大佛法，發菩提心，求一切智。』

若是初住發心爲凡夫之世俗發心，初地發心爲聖人之勝義發心，二者就不能相提並論，聖龍樹也沒有理由援彼入此，惟有二事是一事的分別說，纔能如理徵引。

或問：十住論之說，未必一定採自華嚴發心住吧？

答曰：這也沒有多大關係，因爲此義不必獨出華嚴；但是，真理止有一個，有其相同之處即可。

又問：說法儘可相同，其事不必是一；何能遽爾確定十住初發心不是發世俗菩提心呢？

答曰：確定不爾，是事不難。經十住品曾特別指出：

『菩薩住處廣大，與法界虛空等……菩薩住三世諸佛家。』什麼是三世諸佛家？謂菩薩地。如經十地品說：『菩薩始發如是心，卽得超凡夫地，入菩薩位，生如來家。』由此可見，住地是不可分別的。『住地合稱，經論中屢見不鮮，其交互爲用，亦所在多有。』此十住論，以『住』名論，以『地』名篇，廣明菩薩住、菩薩行、菩薩地之義，就是一個極好的例子。住地既然不具，發心就是如實發起菩提之心，惟就住地理趣分別事說，沒有世俗、勝義之分。

尤有說者，如果華嚴亦如唯識，主張世俗，勝義兩種發心，則經中就應該有一個明白交代，謂此世俗發心，此勝義發心，而實無之。如果說發心卽是勝義，那就不但不必，有之，豈不反成畫蛇添足？當知！究竟一乘，說發心就是發心，如實發起菩提之心；因爲不立世俗發心，所以也假以勝義發心之名。究竟一乘道，是不會在一乘之外立戲論以興証的！

十住論的入初地品有頌曰：

若厚種善根……信解無上道。

具此八法已，

當自發願言……我得自度已，

當復度衆生。

爲得十力故，入於必定聚，則生如來家，

無有諸過咎，卽轉世間道，入出世上道，

是以得初地，此地名歡喜。

論中且解釋說，因爲『得佛十力，能成此事，入必定地，能發是願』。這不正引用的是華嚴發心住『……發菩提心，求一切智，一向不迴。此菩薩，因初發心，得十力分』的說法嗎？菩薩住地的一體性，於此益顯矣。

論中分別布施以及分別法施品廣說菩薩布施波羅密行；經中十行品第一歡喜行所說的財施——外財施，盡捨一切財物乃至妻子，內財施，自割身肉乃至舉身施——及法施等種種布施行法，無不收入於此二品論文之中。是則菩薩住地，是菩薩行的住地，依具足行淨住地故；菩薩行是住地的行，依此善根階級所住之地法行故，事雖分別說，於菩薩道，原是不能分割的。再說，能淨施一切內外財物，無所吝惜、退怯，不但如此，且見來乞者，倍復歡喜；能正說三世平等，隨順寂靜不壞法性，令諸衆生永得安隱快樂，如此難行能行，若非聖地菩薩，必然不能成辦！若令十行屬凡夫地，不但徒令經教流於空言，且將令諸衆生望洋興歎，退集善根，難生淨信了。

已說第一例，取次畧說離垢地以爲第二例。

菩薩十種住法，第二是治地住。住於何法爲治地住？如經言：『佛子，云何爲菩薩治地住？此菩薩於諸衆生發十種心：何者爲十？所謂：利益心、大悲心、安樂心、安住心、憐愍心、攝受心、守護心、同己心、師心、導師心。』

(未完待續)

④9 十地經論，收在大正釋經論下，第一五二三目。

⑤0 八地有不得神通說，見智論釋阿鞞跋致品大正一五〇九·五七一。以下三經並華嚴十住品之異譯。收於大正華嚴部下。